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9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（兵团本级部分）资金的通知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中心支公司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金〔2024〕35 号）及师市 2024 年第 11 次行政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（兵团本级部

分) 资金 227.692982 万元, 其中: 中华财险 159.38798 万元、平安财险 51.359131 万元、国寿财险 16.945871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2130803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抄送: 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主管部门			师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师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	中央、兵团、师市本级项目	项目期	2024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21985.43	
			其中:财政拨款	21985.43	
	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1985.425267万元，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5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20016.104366万元，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862.58246万元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≤631.744277万元，人寿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474.994164万元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		≥4个
			保险经办机构		≥4家
			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	≥60%
			养殖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	≥10%
			养殖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	≥10%
			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	≥55%
			种植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	≥10%
			种植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	≥10%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	=100%
			补贴金发放率		=100%
	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		≤21985.425267万元
			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		≤20016.104366万元
			补贴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862.58246万元
		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631.744277万元
			补贴人寿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474.99416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	≤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	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	≥90%